阆中强锐砖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为保证本单位使用特种设备安全、正常、有效使用，特制定安全管理规定，内容如下：

　　(一)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凡属特种设备均应由使用部门提出购置计划，并报本单位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采购部门负责购买持有国家相应制造许可证的生产单位制造的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

　　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安装未经批准的特种设备。

　　安装完成后，本单位(或者应督促安装单位)应向有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验收检验。

　　(二)对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注册登记。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由本单位设备管理部同志负责向市、监督部门办理登记。登记标志以及检验合格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三)管理人员应明确所有设备的安装位置、使用情况、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及安全状况，并负责制定相关的设备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四)特种设备档案资料的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是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提供技术保障的唯一可追溯的技术文件。各相关责任人均应给予高度重视和妥善保管。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等;特种设备运行管理文件包括：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运行记录);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

　　(五)特种设备使用制度

　　1.特种设备使用部门的各级管理人员，应具有安全生产意识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相关知识，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

　　2.各设备使用地点、场所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格履行出入人员登记手续，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一律按规定登记进入。设备使用地点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放置杂物等。

3.依据《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特种设备的作业或管理工作。严禁安排无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现象。　　各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条件审核，保证作业人员的文化程度、身体条件等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培训应做出记录。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可根据法规、规范、标准要求，以及设备使用说明书、运行工作原理、安全操作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制定，具体内容可参考《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设备运行前，做好各项运行前的检查工作，包括：电源电压、各开关或节门状态、油温、油压、液位、安全防护装置以及现场操作环境等。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禁止不经检查强行运行设备。

　　设备运行时，按规定进行现场监视或巡视，并认真填写运行记录;按要求检查设备运行状况以及进行必要的检测;根据经济实用的工作原则，调整设备处于最佳工况，降低设备的能源消耗。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同时启动备用设备。若没有备用设备时，则应立即上报主管领导，并尽快排除故障或抢修，保证正常经营工作。严禁设备在故障状态下运行。

　　因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动作，造成设备停止运行时。应根据故障显示进行相应的故障处理，禁止在故障不清的情况下强行送电运行。

　　当设备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操作人员应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后，立即撤离操作现场，防止发生人员伤亡。

　　5.各使用部门应加强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相关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修，填写检修记录，并按规定时间对安全附件进行校验，校验合格证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安全附件的显著位置，并送交设备管理部备案。

　　6.设备使用部门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30天，向相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对设备进行的安全检验检测报告以及整改记录，应建立档案记录留存。

　　7.特种设备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应及时予以报废，并由设备管理部门向东营市特种设备监察科办理注销手续。

　　(六)其他

　　设备大修、改造、移动、报废、更新及拆除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按单位内部逐级审批，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办理相应手续。